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朱瑩瑩

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昇坤等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先位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等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（即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、733號、735號房屋，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騰空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5,84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備位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等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5萬5,84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地上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物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臺東縣稅務局民國114年房屋稅繳款書所載，系爭地上物之課稅現值合計共24萬6,400元【計算式：13萬2,400元+5萬7,000元+5萬7,000元=24萬6,400元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萬6,400元；而先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1萬5,848元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萬2,2

01 48元【計算式：24萬6,400元+71萬5,848元=96萬2,248
02 元】。

03 (二)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
04 的價額應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，是參酌系爭土地
05 於民國114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4,287元，
06 有系爭土地之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附
07 卷可稽，並依系爭地上物登記謄本上之建物總面積計算，是
08 備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8萬9,951元【計算
09 式：2萬4,287元×(120.68m²+120.68m²+120.56m²)=878萬
10 9,95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
11 額為35萬5,848元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4
12 萬5,799元【計算式：878萬9,951元+35萬5,848元=914萬
13 5,799元】。

14 三、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之聲明
15 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16 最高者即備位聲明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4萬
17 5,7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5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9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
25 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27 書記官 蘇莞珍